

01 調解筆錄

02 (慧)

03 114年度偵移調字第8號

04 聲請人 陳建融

05 相對人 王登睿

06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偵移調字第8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
07 114年1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調解成立，茲記其
08 大要如下：

09 法官 黃致毅

10 書記官 魏翊洳

11 調解委員 陳進楷

12 到庭調解關係人：

13 聲請人 陳建融

14 相對人 王登睿

15 調解成立內容：

16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民國
17 （下同）114年1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400,000元，剩餘40
18 0,000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
19 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20,000元。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
20 到期。

21 上開款項逕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戶名：陳
22 建融、帳號：000000000000）。

23 二、聲請人願撤回臺灣新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62號對於
24 相對人之刑事詐欺告訴。就詐欺罪責之部分不予追究。

25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26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27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向關係
28 人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

29 聲請人 陳建融

30 相對人 王登睿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03 書記官 魏翊洳
04 法 官 黃致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魏翊洳